

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建设 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7]51号）要求，为规范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客观评价基地校建设实效，促进各校按建设方案时间表进程完成年度任务，最终实现2020年全省100所基地校建设的总目标，制定了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的考核工作，客观评价基地校建设实效，根据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校建设的要求精神，结合工作推进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每年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考核的对象为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考核内容考核紧紧围绕“五个一”建设的目标进行，突出“有平台、有课程、有资源、有研究、有推广应用”。同时，对在数字教育中有特色的亮点也给予关注。

第五条 考核根据基地校不同类别，分小学（含幼儿园）、初中、高中三个学段进行考核。

第六条 月过程性评价时间为每月20日，年度考核时间节点为每年11月30日24点后。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专家团队负责基地校建设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

第八条 主要考核内容和程序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建设年度考核指标》进行网络考核，必要时学校通过网络平台提供佐证材料；

（二）浙江外国语学院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基地校建设情况进行客观评分和主管评分并汇总。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每年的考核结果作为 2020 年底基地校建设情况与应用绩效的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学段、学科和类别等因素，细化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为引导各基地校持续、深入开展应用，避免发生考核前突击情况，对基地校的建设与应用情况开展月度评价，年度考核工作应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

附件：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建设 2017 年度考核指标

省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基地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建设 2017 年度考核指标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分值	加分	特性
一、建设并运维一个学科(专业)空间	(一) 平台建设	1.学科(专业)建设明确	1	---	客观
		2.基地校建设平台特点显现	2	---	主观
		3.建设规划合理, 平台建设完整	3	---	主观
	(二) 参与人员	4.校长参与	2	---	客观
		5.专业团队成员结构合理	3	---	客观
		6.活跃户数年度达到 100 人次以上	5	---	客观
		7.有效访问量($x/1000=分数 \leq 4$)	4	---	客观
	(三) 平台更新	8.专业建设每周有资源更新动态	10	---	客观
		9.活动及新闻及时上传或转发	5	---	客观
	二、网络课程	(四)原有微课程课程上传	10 原有微课程上传、相关资料齐全	4	---
11.原有微课程并达 4 课时以上			4	---	客观
(五)微课程新建		12.新建微课程 4 课时以上	---	2	客观
		13.有开发 18 课时的微课程计划	---	2	客观
(六)常态化课程		14.常态化课程上传 4 课时以上	---	2	客观
		15.常态化课程相关资料齐全	---	2	客观
(七) 直播课程		16.制订相关直播课程计划	---	2	主观
		17.完成一次以上直播课程	---	3	客观
三、信息化典型应用案例	(八)典型案例收集	18.有成功的数字故事	---	1	客观
		19.有应用推广实例	---	1	客观
	(九)典型案例建设计划	20. 计划中数字故事概述	3	---	主观
		21. 案例展示时间表	3	---	主观
		22.应用、推广设想	3	---	主观
四、研究成果	(十) 论文	23.公开发表	1	2	主观
		24.其他发表	1	1	主观
	(十一) 课题	25.立项	1	1	主观
		26.结题	1	1	主观
	(十二) 出版物	27.纸质出版	1	2	主观
		28.网络出版	1	1	主观
	(十三) 专利	29.专利申请递交或通过	1	1	主观

五、教师队伍建设	(十四)教师个人空间	30.参与成员都建有个人空间	3	---	客观
		31.教师个人空间月更新 5 次以上	5	---	客观
		32.教师个人空间与基地校建设平台联动	3	---	主观
	(十五)名师特色	33.省级特色空间	---	2	客观
		34.省级精品示范空间	---	2	客观
	(十六)教师数字化教育素质提升	35. 学校每年积极派人参加相关培训	4	---	客观
		36.学校组织培训每年 2 次以上	2	---	主观
		37.有计划地组织教师专题研讨活动每年 4 次以上	4	---	主观
	六、基地校建设特色	(十七)平台特色	38.平台建设新颖，整体感强	2	---
(十八)内容特色		39.内容上创新	2	---	主观
		40.课程收视下载率高	2	---	客观
(十九)应用特色		41.学校（学科）在数字教育中获得显著成果	3	---	主观
		42.在学科（专业）上具有辐射作用	3	---	客观
(二十)教师特色		43.学校有教师在数字教育中成绩卓著，有一定影响力（网红）	3	---	客观
		44.学科或教师在基地校建设省、市级活动中有组织经验介绍、讲座、开课	3	---	客观
(二十一)其他特色		45.虽非指定学科建设，但在数字教育中仍具有引领价值的内容	2	---	主观
	46.其他认为有特色的项目展示	---	2	主观	
总计			100	30	130

赋分说明：根据 2017 年各校建设的实际情况，今年考核 C 级指标应完成项目计分为 100 分，并对部分 C 级指标设加分 30 分。因此，考核分由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为 130 分。

评分的方法：对 C 级指标的赋分特性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客观评分依据 30 日数据汇总表打分；主观评分通过巡查平台建设情况打分。考核评分请 3-5 名专家对 A 级指标独立评分，考核结果实行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按平均分记录。